# 2020年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

#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2020年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及《西北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2020年招生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指导思想**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重点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五）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一）复试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研究生院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指导。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我院具体执行本院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我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科带头人、硕士生导师等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小组成员签订责任书并保证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院的复试。

（三）考虑到我院招生人数较多，为按时完成复试任务，学院按招生学科专业成立4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5名（其中含1名外语水平较高的教师或专职外语教师，负责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员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专人收集，统一扫描压缩后上交研究生院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复试小组组织。选派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人员承担复试工作，提前做好复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所有复试工作人员均需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复试工作人员健康信息排查登记表》。有发热、疑似病例或省外返兰隔离期未满14天的人员禁止参加复试工作。学院确定复试小组评委，发挥和规范研究生导师在复试选拔过程中的作用，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所有复试评委均需签订《西北师范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评委承诺书》。不同学科专业分时、分批、分场地安排网络远程复试，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和消毒工作。

（四）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提前在网上公布并报研究生院、纪委备案。复试试题及其参考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我院已做好复试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

（五）我院切实加强对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的业务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以及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和责任，确保复试程序的正常运行和复试标准的统一，提高复试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六）我院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保证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录取结果（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学习方式等）等信息及时在网站或者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公布，同时规范考生申诉机制，畅通考生申诉渠道，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对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并认真解释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的质疑。

（七）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音频视频档案由我院办公室主任签字盖章并留存1年备查。

（七）学校委派相关领导及纪委监察人员监督检查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以增强复试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确保复试录取质量。

**三、复试工作基本要求**

（一）所有一志愿上线（我校分数线）考生和调剂生均应参加复试。推免生及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者可不再参加复试。复试合格拟录取考生不得随意放弃拟录取资格。

（二）统考考生需满足《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二区分数线，上线生源数多于计划数的专业，可提出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可按照规定比例调剂考生进入复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下称“士兵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于人才计划”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下称“骨干计划")、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由学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后另行公布。

（三）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有调剂需求的专业）统一参加复试，按照复试规则统一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四）同一专业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执行统一的复试分数线且合并复试，根据招生计划（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排名。

调剂复试拟录取的考生由我院统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 发布待录取信息。

**四、招生计划管理**

（一）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实际招生计划，提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并确定各学院招生计划。我院会根据生源情况对本单位一级学科内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但拟录取数不会超过学院的总招生计划数，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对外公布。研究生院根据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及各学院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对各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统一收回，重新分配。

（二）2020年我校专项计划指标为：“骨干计划”8个招生指标、“士兵计划”15个招生指标、“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符合条件的招生计划单列（复试比例1:1），由学校统筹下达。

（三）学校下达我院的招生计划包含拟录取推免生指标（普通推免生、支教团专项）。

**五、复试名单确定**

（一）普通计划

研究生院会同我院主管领导，根据《2020年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的要求、初试成绩等因素确定复试名单，调剂考生由我院确定名单。

我院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不接受调剂，法学硕士、全日制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和非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接受调剂。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均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参加复试的人数与拟招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20%（不包括士兵计划、骨干计划、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

（二）“骨干计划” “士兵计划”

1.“骨干计划”总分不低于248分，复试比例采取1:1确定名单，复试合格后予以拟录取，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确定复试名单（分数线）方案：同一个省内上线考生数不超过该省计划数的，该省上线合格考生参加复试；如果同一个省内上线考生数多于该省计划数的，按照以下规则计算上线考生：总分跟报考专业国家B线总分的相对偏差，然后以考生所在省内所有考生的相对偏差排序并以1:1比例确定复试名单。相对偏差=（上线考生总分-报考专业国家B线总分）/报考专业国家B线总分。

2020年我校在各省市招收“骨干计划”人数为：广西4人，甘肃2人，青海2人，共计8人。

2.“士兵计划”按照以下规则计算上线考生：考生总分跟报考专业国家B线总分的相对偏差，按照1:1确定复试名单。相对偏差=（上线考生总分-报考专业国家B线总分）/报考专业国家B线总分。

3.“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应达到国家B线并满足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的应往届考生。

（三）我院按《西北师范大学2020年各学院硕士招生计划》中所列统考招生计划组织复试，在一级学科内招生计划可以调整。

（四）享受国家规定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将加分项目相关材料和本人申请书提交研究生院招生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考生由研究生院对其初试总成绩进行相应加分。

**六、复试资格、内容、形式、成绩和收费**

（一）资格审查

时间：2020年5月23日——24日。

考生资格审查是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完成，我院副书记为资格审查责任人，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对复试考生的身份、学历及其它信息等进行核实（考生报考信息以2019年11月11日前信息为准）

1.参加远程复试的所有考生，在复试时必须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本科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原件或自考准考证、专科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原件（同等学力考生）；《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思想品德考核表》原件。并向我院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学位证等证件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以留存备查。

对于教育部审核学历（或学籍）“无匹配”考生将予以严格审查，审查不通过不得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均为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index.jsp） 。

由他人代替参加复试或提供虚假证件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报送省级教育考试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持不合格证件、复试材料不全或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予复试。

2.报考“士兵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以留存备查。

3.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时提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以留存备查。

4.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时还须提供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电子版）。

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考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5.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间为当年招生复试前）。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在复试前2个工作日向学校研究生院招生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学校审核通过后对初试总分进行相应加分。

6.报考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在复试时必须提供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定向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在校期间定向培养，不得更改）。

(二)复试内容

1.复试系统模拟演练时间：5月25日；复试开始时间：2020年5月26日。

2.传统的笔试和加试纳入面试进行网络远程面试，原则上每位考生总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3.面试

面试包括综合情况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为100分，综合情况面试占8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占20%。面试开始前通过在线验证方式核对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往届考生毕业证、应届考生学生证等相关材料是否一致，考生不准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其他电子设备参加面试，否则，按作弊处理。面试情况全程录音录像，面试结束后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登记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记录表》，复试小组给出书面评语和复试成绩，并注明是否同意录取。复试记录表在录取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扫描压缩后上交研究生院招生部；录音录像由学院办公室主任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为1年。

4.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按照学院统一的测试办法和明确的评分标准进行，测试结束时给出得分。

5.同等学力考生（包括大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和成人应届本科生等）和在报名时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加试科目纳入面试进行网络远程面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6.跨学科报考我院的考生不加试。

（三）复试形式

2020年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具体形式为：复试评委现场集中，考生网络远程接入复试现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含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等内容集中考核。

1.复试小组现场组织。考虑到防疫工作要求，每位复试评委需间隔1米以上。复试评委不得将手机等具备通讯、录音录像功能的设备带入复试现场，面试过程中复试评委不得互相交流。学院须将面试全过程保留3份音像存档，其中1份为面试软件直接录屏录制；另外2份为现场2套独立录像设备录制的复试现场全景。考生端禁止录音录屏录像。

2.考生候考管理。考生至少提前20分钟进入候考室候场，学院复试小组助理进行候考管理，指导考生再次调试设备并确认复试环境适合开展面试，核验考生身份。在候场期间，向所有候考考生滚动发送《西北师范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3.面试流程。考生接入后再次核验考生身份，核验完成后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复试小组助理宣读试题，确保考生能准确地听清题目。考生作答。适当加快网络远程面试问答节奏，保证考生不具备向外界求助的时间条件来确保公平。复试评委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独立评分，原则上采取线下现场评分。面试评委在网络远程面试中应注意考生的表现和反应，一旦出现可疑现象涉嫌替考或有他人协助面试，及时取证、记录并报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妥善处理。

4.面试模式选择。网络远程面试考生端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全程以音视频形式呈现，考生采用双机位模式面试，一部电脑或手机拍摄考生正面，另一部手机从考生背后拍摄。复试评委现场集中，复试小组端呈现形式原则上仅采用音频模式。

5.如遇网络质量不佳影响面试正常进行，可视情况延长考生面试时间，或调换面试次序。网络远程复试统一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另外选取“腾讯会议”等软件作为备用平台，个别极端情况也可采用电话面试。采用电话面试需报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而且应采用增加考生过往个人情况核实确认等多种方式协助确认身份，并在面试记录中予以记录。

6.复试结束后，《复试评分表》经复试小组成员签字后统一回收。学院妥善保存复试过程有关材料和音像介质，《复试评分表》《复试记录表》《复试评定表》在录取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扫描压缩后上交。

（四）复试成绩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以100分为满分，60分为合格。复试各项内容的成绩均记数字分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除外）。

2.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不计入复试成绩。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换算计入复试成绩。

（五）复试收费

复试的考生应交纳复试考试费。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收费标准》，疫情期间为方便收费管理，复试费75元/生/次（学信网系统使用费25元，面试费30元，英语听力口语测试费20 元），全校统一标准，通过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缴费，不交费者不能参加复试。

**七、调剂复试**

（一）调剂程序

1.考生登陆研招网，填报调剂意愿，经我院审核通过后择优通知复试；

2.我院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程序组织考生复试；

3.调剂复试合格的考生由我院发出“同意待录取”通知，并经考生网上确认。

（二）调剂具体要求

1.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国家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6.我校“士兵计划”和“骨干计划”不接收调剂。

7.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8.我院不接收外语为小语种的考生调剂，只接收外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

9.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八、体检**

拟录取考生，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前往当地三甲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入学时交法学院研究生秘书办公室（10D316），体检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九、录取办法**

（一）学院在对考生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专业思想、身体健康状况和小语种听说能力等方面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根据“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做好录取工作。

（二）录取排序成绩换算办法

1.普通专业录取排序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面试成绩×0.3。

最终录取名单按录取排序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笔试、面试）不合格（60分以下）者；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60分以下）；

3.思想政治素质或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4.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四）任何时候一经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

**十、录取类别和审核程序**

（一）录取类别

1.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非全日制考生、“骨干计划考生”和“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均为定向就业。在校期间不得变更。

2.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含定向非在职骨干计划）凭《调档函》，须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并寄达我院（研究生院招生部不接收考生档案）。考生如不能按期将人事档案调寄我校的，须由人事档案所在保管机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寄达时间不得超过新生开学报到时间）。

3.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将签订好的《定向就业协议书》寄达具体招生录取单位。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说明。定向就业研究生不调取本人档案。

4.因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定《定向就业协议书》而影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审核程序

1.我院在规定时间将《拟录取名单》（由院长签字、学院盖章）报送研究生院（须在我校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后形成拟录取名单）；相关复试材料、音像介质由学院办公室保存1年备查。

2.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

3.学校根据教育部录取检查结果、调档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向录取的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十一、招生问责机制**

（一）我院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考生面试前不允许与导师有任何形式的联系和接触，严禁导师做考前辅导和咨询。

（二）我院在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中出现篡改复试结果、发放待录取错误、超指标录取等失职、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我院招生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

（三）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将全程跟进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招生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学院和个人，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请相关部门处理。

**十二、其他**

（一）复试过程中的考试、面试等各个环节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按照教育部33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如与教育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或西北师范大学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和西北师范大学公布的政策为准。

 法学院

 2020年5月15日